

# 婚姻法宣传手册

全国妇联宣传部编



923.904  
6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 岚

**婚 姻 法 宣 传 手 册**

全国妇联宣传部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通县教育局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3 千字

1990 年 4 月北京第一版 1990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

ISBN7—80016—251—6/D·4 (京)032 定价：0.75元

## 编者的话

今年是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是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十周年。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牵头，全国妇联将与司法部、民政部、计生委、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高法、全总、总政、团中央联合在四五月份，开展全国性的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在全国掀起一个宣讲、维护、执行婚姻法的热潮。为配合这次宣传教育活动，我们编辑了这本宣传手册，供城乡妇女和基层妇女干部阅读和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明确规定了公民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相互关系、应该享有的权利以及必须履行的义务。建国以后于1950年和1980年先后颁布和施行的两部婚姻法，对于废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确立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新的婚姻家庭关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创造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放松了政治思想教育，法制宣传不一贯，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存在“法荒”地带，很多人不了解婚姻法的基本内容，法制观念淡薄，封建、愚昧、落后的婚姻习俗沉渣泛起，早婚、早育、不登记就以夫妻关系同居、订小亲、转亲换亲、包办买卖婚姻、歧视虐待妇女老人、残害儿

童等违法现象十分突出。婚事大操大办成风。这些问题冲击了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损害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适时地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收集了两部婚姻法和有关说明、宣传要点，并结合婚姻家庭领域中比较突出的一些问题，摘选了部分常识问答。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欠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1990年2月

# 目 录

|              |     |
|--------------|-----|
| 婚姻法宣传提纲·····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
|-----------------------------------------|-----|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第三次会议通过)····· | (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
|-------------------------------------------------------|------|
|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br>会议通过,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 (12) |
|-------------------------------------------------------|------|

|                               |      |
|-------------------------------|------|
| 关于1980年婚姻法和1950年婚姻法异同的说明····· | (18) |
|-------------------------------|------|

## 婚姻家庭常识20问

|                                           |      |
|-------------------------------------------|------|
| 1.我国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                       | (22) |
| 2.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23) |
| 3.怎样理解婚姻自由?·····                          | (23) |
| 4.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br>的行为?·····        | (24) |
| 5.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 (25) |
| 6.什么是重婚?·····                             | (26) |
| 7.结婚为什么要依法登记?·····                        | (27) |
| 8.为什么要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br>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29) |
| 9.为什么要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 (30) |
| 10.患有某些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31) |

11. 怎样理解“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规定?… (32)
12. 为什么要把实行计划生育规定为夫妻双方的  
共同义务?…………… (33)
13. 什么是夫妻的共同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什么权利?…………… (34)
14. 婚姻法中规定了哪些扶养、抚养、赡养的  
义务?…………… (35)
15. 为什么要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  
行为?…………… (35)
16. 什么是继父母、继子女? 他们之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36)
17.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怎么办? …… (37)
18.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 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出离婚行不行?…………… (38)
19. 夫妻离婚后, 子女由谁抚养发生争执时应当  
怎样解决?…………… (39)
20.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有关婚姻家庭的经济纠纷  
的判决或裁定, 应当怎么办?…………… (40)

## 婚姻法宣传提纲

今年是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40周年暨第二部婚姻法颁布10周年。民政部、中宣部等十个部门决定于4~5月份在全国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活动，这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各地各部门应该在认真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深入扎实地把这次宣传活动抓紧抓好。

### 一、加强婚姻法宣传的必要性

婚姻法是我国人民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利益，建立幸福、和睦婚姻家庭的重要法律。贯彻执行婚姻法是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推动、巩固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十年来，我国婚姻形态发生了重大变革。封建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和漠视子女利益的旧婚姻制度已被废除；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的新婚姻制度已经确立，并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婚姻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平等、自愿、自主结合的合法婚姻已占主导地位；婚事俭办、婚事新办的新人新事不断涌现，改革婚嫁陋俗已成为广

大群众的自觉行为。人们的婚姻观、生育观、道德观发生了深刻地变化。但是，由于旧的封建意识的长期影响和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不断侵蚀，一些腐朽落后的旧观念、旧传统、旧礼俗在部分地方的现实社会生活中仍有一定的市场。一些人包括有些党员、干部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仍然存在；包办、买卖婚姻的残余仍然造成不少家庭悲剧；重婚、纳妾、拐卖妇女儿童、遗弃老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转亲、换亲、订小亲等封建陋习滋生；借婚姻索要高额彩礼，结婚大操大办给许多家庭的婚后生活埋下隐患；不登记就以夫妻关系同居、早婚早育等，既不利于社会主义婚姻法制建设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妇女、子女的身心健康以及民族素质的提高。因此，经常性地向群众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既是培养和提高公民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通过婚姻法宣传教育，要使广大群众认识到贯彻执行婚姻法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促进婚姻家庭稳定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从而提高人们遵法守法、依法办事和抵制违法行为的自觉性。

## 二、抓住重点，把婚姻法的宣传落到实处

婚姻法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生活问题的法律准绳，牵涉到人们的婚姻行为和家庭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方方面面。要在普及教育的前提下，针对本地区的突出问题，有目的，有重点地加强宣传。根据全国在婚姻家庭方面普遍存在的问题，当前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宣传。

- 1、实行婚姻自由，禁止侵犯公民婚姻自主权。婚姻自



由是公民最基本的合法权益。“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是造成夫妻感情不和、抢婚、逃婚、摧残妇女的重要原因，由此而来的自杀、凶杀的案件也时有发生。目前，老年再婚人数逐年增加，一些老年人因为婚事遭到子女反对，晚年生活凄凉，有的被迫走上绝路。这些都是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侵害。要提高群众学法、用法、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民主权利的自主意识，破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等封建礼教和世俗观念，同时也要反对“父母的婚事子女作主”的错误做法。

2、实行一夫一妻，禁止重婚、纳妾。当前，重婚、纳妾等违法犯罪现象在一些地方滋长，有些党员、干部竟对此视而不见，不管不问，这是非常错误的。重婚、纳妾要依法受到严肃处理。各地要抓住一些典型案例对群众进行教育，一方面要讲清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教育、鼓励广大妇女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掌握婚姻法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3、结婚要依法办理登记。婚姻登记制度，是我国婚姻法制管理的主要环节，目的是使人们的婚姻行为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定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婚姻合法化的标志，订婚、举行结婚典礼都不是法定程序。不登记就以夫妻关系同居，擅自结成的“婚姻关系”不具有法律效力；离婚后自愿复婚或老年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也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其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4、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是

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这是法律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具有强制性。不足法定婚龄结婚的为早婚。早婚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受到严肃处理。男25岁以上，女23岁以上为晚婚年龄，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年龄。晚婚晚育可以适当延长代际周期，有利于贯彻计划生育。因此，婚姻法规定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的条文，它是提倡性的条款，应通过广泛地宣传教育和提供社会服务，吸引人们自觉执行。但用晚婚晚育年龄取代法定婚龄的做法是不妥的。

5、禁止近亲结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主要是根据优生学原理和遗传学规律规定的，近亲结婚所生子女常常带有先天性缺陷（痴、呆、傻、盲、哑、平均智商低），遗传性发病率比一般情况高。现代医学查明人类的4000多种遗传性疾病，有1000种之多是因为近血缘婚配引起的。我国一些地区至今流行姑表亲、姨表婚等旧习。要继续作细致的宣传工作，教育群众，使他们懂得近亲结婚的危害。生下不健康的孩子，不仅给自己的家庭带来不幸，同时也给社会带来负担，而且也会严重影响中华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

6、禁止麻风病、性病等患者结婚。患麻风病、性病未经治愈或患其它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不能结婚，目的是为了防止恶性传染病的扩散，保护当事人双方及其子女的健康。目前，性病在我国一些地区蔓延，种类已达20余种，有的地方出现了麻风病自然村，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开展婚前健康检查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婚姻法，也是优生的措施之一。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卫生部《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事，有条件的

地区应积极开展；没有条件的地区不要急于开展，等创造好条件以后再开展。不允许为提高收费而随意更改或增加检查项目和只收钱，不检查等坑骗群众的现象发生。

7、实行计划生育。“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每对育龄夫妇应尽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少生优生对于国家、社会，对于家庭、个人都是有利的。要破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要广泛宣传生男生女一个样，支持男到女家落户，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共有的财产，包括①双方或一方的劳动所得和购置的财产；②一方或双方受赠、继承的财产。“夫妻对共同共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一方因个人收入多而独揽经济大权或不分担家庭经济负担，都是违背婚姻法的行为。

9、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抚养子女（含养子女、继子女）包括养育和教育两个方面，父母要为子女提供生活和学习的条件，使孩子在德、智、体几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用人才是父母对人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只养不教、娇生惯养或简单粗暴等做法，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都是不符合婚姻法的基本精神的。

### **三、加强领导，广泛动员，深入扎实地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

婚姻法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从今年起到整个“八五”期间，我国进入婚育年龄的男女

青年平均每年都将达到1000万对左右。经常性地对他们进行婚姻法的宣传,使这部基本法律家喻户晓,对于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建立和谐幸福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支持搞好这项活动。要号召广大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积极投入学习、宣传、执行婚姻法的活动中去,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作出布署,有计划、有安排,扎扎实实地开展这次宣传活动。

第二,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运用舆论工具”广泛动员、发动全社会的力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群众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现身说法,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既要让群众认清违法婚姻的害处,又要让他们亲眼目睹依法办事的好处。要重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引导他们以婚姻法为准则,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充实和完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继续大力开展好婚姻家庭领域的“五讲四美”活动。

第三,要统一步调,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地依照婚姻法去做好工作。主管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执行机关,要在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婚姻方面的规定、制度和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情况,做一次认真检查,并对存在的违法问题分别不同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

1990年3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



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